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4-010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其中宋海良董事长、马明伟董事、刘学诗董事通过委托表决。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经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

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公司所属企业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27,420.23万元。其中2023年发现损失当年计提减值准备3,163.10

万元，其余 24,257.13 万元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

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兑现标准。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辽宁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事项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辽宁太子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119.8 亿元，公司资本金出资约 24.0 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投资方案，2024 年计划投资 1605 亿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

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4-015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有合伙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天健 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63 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5.41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15 亿元)。

天健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5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63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

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晓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芹，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为人民币1,26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伟峰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62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于 202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行政总裁。本人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会员服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曾担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现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2014-2015）、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2013-2018）、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2013-2018）及中国财政部第一批会计咨询专家（2016-2021）。本人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

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 资深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本人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学士学位。本人现为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98）、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238）及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29）。本人亦为 SPI Energy Co., Ltd.（纳斯达克：SPI）的独立董事。本人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及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分别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 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参加公司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沟通会，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进展和企业经营情况；参加董事会前置研究沟通会，对广西崇左市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新疆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新疆吐鲁番市 1GW 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会议前，本人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开展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存在的疑问，向董事会秘书、经理层、相关部门或董事会办公室详细了解情况，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决策事项发表审阅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伟峰	4	11	7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为深入了解行业和企业特点，了解公司改革发展情况、运营情况和业务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报告期内，以“三新”能建为主题，本人参加了 3 次现场调研，深入考

察 9 家所属企业、6 个工程项目，深入调研公司在新能源、新基建和新产业等方面的系统布局、重大项目和重要进展，增进对公司转型发展和整体情况的全面了解。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工作汇报，详细了解现场情况，主动深入思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通过调研报告、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沟通会等形式，将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公司转达，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管规则中豁免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确保交易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履职，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管和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薪酬方面，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中央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履行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估，并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在原承诺期限（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 296 份，其中 A 股公告 150 份、H 股公告 146 份，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资产购买及出售、易普力分拆上市完成、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满足了监管要求和投资者关切。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没有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满足了监管要求和投资者关切。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践行国家重大战略，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中国能建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实践中探索构建央企公司治理“能建模式”，突出“能建特色”，打造“能建品牌”，紧盯“特点、重点、亮点、创新点”，切实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健全，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有效履行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

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魏伟峰

2024年3月28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念高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56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 202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水电处处长，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中国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组书记，中国水电水利及新能源发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参加了公司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沟通会，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进展和企业经营情况。参加董事会前置研究沟通会，对广西崇左市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新疆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新疆吐鲁番市 1GW 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会议前，本人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开展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存在的疑问，向董事会秘书、经理层、相关部门或董事会办公室详细了解情况，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决策事项发表审阅意见，行使表决权，

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程念高	3	11	1	3

（二）现场考察情况。

为深入了解行业和企业特点，了解公司改革发展情况、运营情况和业务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报告期内，以“三新”能建为主题，本人参加了6次现场调研，深入考察18家所属企业、13个工程项目，深入调研公司在新能源、新基建和新产业等方面的系统布局、重大项目和重要进展，增进对公司转型发展和整体情况的全面了解。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工作汇报，详细了解现场情况，主动深入思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通过调研报告、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沟通会等形式，将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公司转达，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管规则中豁免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确保交易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履职，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管和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薪酬方面，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

年为中央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履行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

估，并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与中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在原承诺期限（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296份，其中A股公告150份、H股公告146份，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资产购买及出售、易普力分拆上市完成、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满足了监管要求和投资者关切。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没有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满足了监管要求和投资者关切。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践行国家重大战略，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中国能建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实践中探索构建央企公司治理“能建模式”，突出“能建特色”，打造“能建品牌”，紧盯“特点、重点、亮点、创新点”，切实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健全，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有效履行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程念高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立新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95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于 202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

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参加了公司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沟通会，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进展和企业经营情况；参加了董事会前置研究沟通会，对广西崇左市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新疆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新疆吐鲁番市 1GW 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开展充分的沟通交流。会议前，本人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议案及待决策事项所涉及会议材料，开展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存在的疑问，向董事会秘书、经理层、相关部门或董事会办公室详细了解情况，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决策事项发表审阅意见，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	------	-----	-------	-------

赵立新	4	11	7	3
-----	---	----	---	---

（二）现场考察情况。

为深入了解行业和企业特点，了解公司改革发展情况、运营情况和业务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报告期内，以“三新”能建为主题，本人参加了4次现场调研，深入考察9家所属企业、7个工程项目，深入调研公司在新能源、新基建和新产业等方面的系统布局、重大项目和重要进展，增进对公司转型发展和整体情况的全面了解。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工作汇报，详细了解现场情况，主动深入思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通过调研报告、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沟通会等形式，将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公司转达，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管规则中豁免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确保交易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

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履职，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管和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薪酬方面，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

年为中央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履行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集团完成了北京电建的资产评

估，并从股权转让、公司并购等多方面进行了方案研究和论证。同时公司与中能建集团相关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将北京电建委托公司下属企业运营管理，以控制北京电建业务范围和业务来源，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虽然控股股东与公司协同配合，已从多方面开展工作推动限时解决业务重合的有关承诺事项，但在原承诺期限（即2023年12月31日）届满前，北京电建仍无法达成向第三方转让、由公司收购、注销等彻底解决业务重合问题的条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解决北京电建与公司的业务重合问题。《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的其他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共发布临时公告296份，其中A股公告150份、H股公告146份，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资产购买及出售、易普力分拆上市完成、公司再融资进展等各类事项，满足了监管要求和投资者关切。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没有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规章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满足了监管要求和投资者关切。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践行国家重大战略，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中国能建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实践中探索构建央企公司治理“能建模式”，突出“能建特色”，打造“能建品牌”，紧盯“特点、重点、亮点、创新点”，切实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健全，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有效履行职责。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赵立新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大力践行《若干意见》、“1466”和“三新”能建战略，按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非执行董事李树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魏伟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赵立新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公司经营活动应着重关注的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本年度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1 项，听取汇报事项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成果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1.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3. 3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3.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汇报》等 5 项汇报。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4. 2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8.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中期审阅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10.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公司 2024-2026 年金融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大额资金及关联人资金往来检查情况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汇报》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12.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主要从管理外部审计机构、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督导内部审计、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查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开展相关工

作。

（一）管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适用的审计标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积极沟通，监督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监督年报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度与质量。

（二）监察公司财务报表及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3 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以及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

（三）督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为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要求，扎实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

内部审计机构继续严格执行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评估与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四) 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总结情况的汇报,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五)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2026 年金融类和日常经营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关联人士名单、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和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及时形成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报告,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尽职尽责

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

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度计划的议案》，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对2023年度初审预审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关注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 A 股与 H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和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服务。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

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人员信息：现有合伙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

业务信息：2022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排名第六，全年业务收入38.6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5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612家，收费6.32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

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三、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或 IPO 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长海，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芹，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执业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高度关注，全程保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双向沟通，并给予充分支持与配合。以下为公司管理层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评估情况：

（一）人力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基本情况

1. 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在考虑连续审计的基础上，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展开，明确审计重点，扎实开展工作。

2. 实施审计工作

（1）财务报表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当前业务特点，明确财务报表审计重点，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同时，对

关键审计事项（工程建设合同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设计专门审计方案，并重点关注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境外项目审计、资产监盘、资产减值、涉诉事项等。

（2）内部控制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业务版块，考虑业务同质性，整合控制测试，及时反馈控制运行问题，有效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3）管理层建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整理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各类信息，从业务流程到财务管理提出全面管理建议，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 审计工作结果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

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

2023年11月、12月，2024年1月、3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两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充分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复核项目工作质量，并对项目现场工作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四）质量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层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2023年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